



鴻



大展



COMPREHENSIVE **E**MPLOYEE **B**ENEFIT **P**ROGRAM

小團保 建議書

「南山人壽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http://www.nanshanlife.com.tw>>查詢，或電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0800-020-060 詢問，或至南山人壽各分支機構洽詢。」

GP-01-1050045-1/8



南山人壽



幣別：新台幣元

每天不到11元，輕鬆擁有完整保障

優質經濟

航空意外殘廢：10~200萬
意外殘廢：5~100萬

意外住院：1,000元/日
意外入住加護病房：2,000元/日
意外入住燒燙傷中心：2,000元/日
意外骨折未住院津貼：最高30,000元

每天不到 7 元

重大燒燙傷：25萬
意外1~6級傷殘補償金：每月最高1萬（100個月）

1. 意外醫療：最高2萬元/事故
2. 意外門診日額：200元
（每日一次，同一事故最高10次，每一保險年度最高20次為限）
【1.2擇一給付】

疾病身故：10萬
意外身故：110萬
航空意外身故：210萬

重度重大疾病：10萬

疾病/意外住院
30日內：1,000元/日
31日~90日：1,250元/日
91日~365日：1,500元/日

超值福利

每天不到 5 元

（以計劃一為例，各項身故/殘廢給付金額已依事故種類加總，本計劃職業等級1~4級優質經濟+超值福利年繳保費為3,900元）

風險保障 勞基法職業災害給付表

保險項目 保障金額		死亡給付	傷病醫療期間，不能工作之薪資給付		治療終止後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者	因醫療不能工作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醫院診斷，不能繼續從事原來之任何工作，且不符本契約殘廢給付標準者。
			第一年	第二年		
勞基法所認定之工資	超投保薪資平均之月部分	45個月	100%	100%	1.5個月至60個月	40個月
	勞保薪資平均之月部分	45個月	30% 70%	50% 50%	1.5個月至60個月	40個月

備註：
：為勞保給付可抵充雇主責任的部份。
：為雇主給付職業災害補償責任部份。
：指前三天之傷病醫療期間勞保不給付，併入南山人壽職業災害保險給付。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保險內容

幣別：新台幣元

險 種		計劃 1	計劃 2	計劃 3	計劃 4	計劃 5										
優質經濟	1.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壽險(GTL)	10萬	10萬	10萬	10萬	10萬										
	2.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保險附約(GPAR)															
	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100萬	200萬	300萬	500萬	500萬										
	意外殘廢保險金	5~100萬	10~200萬	15~300萬	25~500萬	25~500萬										
	附加航空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100萬	200萬	300萬	500萬	500萬										
	附加航空意外傷害殘廢保險金	5~100萬	10~200萬	15~300萬	25~500萬	25~500萬										
	附加意外1~6級傷殘補償保險金/每月(給付期限100個月)	0.5~1萬	1~2萬	1.5~3萬	2.5~5萬	2.5~5萬										
	附加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25萬	50萬	75萬	125萬	125萬										
	3.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附約(GMR)															
	(1) 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 / 每次事故	2萬	2萬	3萬	3萬	5萬										
	(2) 附加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門診日額津貼附加條款 (每日一次, 同一事故最高10次, 每一保險年度最高20次為限) (1)、(2)項擇一給付	200元	200元	300元	300元	500元										
	4.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醫療日額給付保險附約(GDHI)															
	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 / 每日 (同一事故最高 365日)	1,000元	1,500元	2,000元	1,000元	2,000元										
	意外入住加護病房或燒燙傷中心/每日(同一事故最高 365日)	2,000元	3,000元	4,000元	2,000元	4,000元										
	意外骨折未住院津貼: 最低 ~ 最高	1,750元~ 30,000元	2,625元~ 45,000元	3,500元~ 60,000元	1,750元~ 30,000元	3,500元~ 60,000元										
年繳保費		計劃 1	計劃 2	計劃 3	計劃 4	計劃 5										
優質經濟	職業等級 1~4級	2,240元	3,340元	4,760元	6,080元	7,160元										
	職業等級 5~6級	6,400元	9,880元	14,240元	18,400元	21,560元										
超值福利	5. 南山人壽團體新重大疾病健康保險(甲型)(NGCI)															
	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或加保日起持續有效第61日開始初次發生並經「醫師」診斷符合條款定義之下列疾病: 急性心肌梗塞(重度)、冠狀動脈繞道手術、末期腎病變、腦中風後殘障(重度)、癌症(重度)、癱瘓(重度)、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			10萬												
	6. 南山人壽住院日額給付團體保險附約(GHIR)															
	住院日數在 30 日(含)以內者 / 每日 (同一次住院)			1,000元												
	住院日數超過 30 日至 90 日(含) / 每日 (同一次住院)			1,250元												
	住院日數超過 90 日至 365 日(含) / 每日 (同一次住院)			1,500元												
年繳保費		計劃 1	計劃 2	計劃 3	計劃 4	計劃 5										
超值福利	職業等級 1~4級	1,660元														
	職業等級 5~6級	2,780元														
風險保障		在要保單位投保勞保之員工 按勞基法第59條及本保單規定														
南山人壽團體職業災害給付保險		按勞基法第59條及本保單規定														
職災編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費率 (年繳)	A‰	14	11	62	13	15	8	7	12	31	27	13	13	18	28	36
	B‰	41	32	180	39	42	23	21	34	90	78	39	37	53	81	106
職災編號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費率 (年繳)	A‰	27	21	6	22	18	11	14	22	14	35	24	24	34	31	11
	B‰	78	60	18	64	53	32	41	65	41	101	71	71	99	90	32
職災編號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費率 (年繳)	A‰	12	23	64	15	9	13	8	9	10	7	8	7	5	8	8
	B‰	34	67	187	42	26	37	25	26	28	21	25	19	16	23	23
職災編號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費率 (年繳)	A‰	5	8	12	10	6	6	8	7	14	8					
	B‰	16	25	34	30	18	18	23	21	41	25					
註	A: 「職業災害保險月投保薪資」未超出「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額度部份 B: 「職業災害保險月投保薪資」超出「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額度部份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投保規定：

1. 要保單位人數5人(含)以上之公司行號團體，本保單不承保眷屬。
2. 承保年齡：15歲以上而未滿65足歲者。**被保險人投保時年齡超過50(含)歲者，需加填【團體保險加保約定書】，並經核保通過後始生效。**
3. 保費繳交方式分為年繳、半年繳、季繳三種繳法。本保單不接受月繳繳付。
4. 被保險人員加/退保時，請使用(編號GRO207)加退保通知書。
5. 辦理投保時須具備下列文件及資料
 - a. 【團體一年定期保險要保書】及【經驗分紅計算公式】(蓋要保單位大小章)。
 - b. 要保明細表一份(蓋要保單位大小章)。
 - c. 業務員招攬團體保險報告書。
 - d. 風險保障(職業災害保險)，僅受理已於本要保單位投保勞保之員工，要保單位並需提供最近一期「勞工保險局保險費繳款單」影本。
 - e. 投保職業災害保險之被保險人(含保單生效後加保者)，倘因本公司核保所需，將另通知要保單位提供被保險人前一年度薪資扣繳憑單影本或最近3個月薪資證明文件，以供本公司審核使用。
 - f.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 g. 保戶權益確認書(蓋要保單位大小章)。
6. 本契約保險費總額，係以平均保險費率乘保險金額總額計算。平均保險費率是按訂定本契約或續保時，依每一被保險人的性別、年齡、職業等級、保險金額所算出的保險費總和除以全體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總和計算。同一保單年度之加保及退保，其保險費之補交或返還亦按該保單年度始期所訂定之平均保險費率計算之。
7. 本保險商品皆為團體一年定期保險，續保須經雙方議定，本公司不保證續保。
8. 南山人壽對於下列情形，將於審核後保留承保與否之決定權：
 - (1) 非一定雇主之員工團體。
 - (2) 被保險人已於南山人壽或其他保險公司投保住院醫療保險(HS)或意外傷害醫療保險(MR)者。
 - (3) 職業等級四級(含)以上之被保險人。
 - (4) 非全日正常在職之受薪員工。
 - (5) 未於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之團體。
9. **所有申請加保於本保單之被保險人(含保單生效後加保者)，本公司將依投保內容及其他相關資訊(含同業通報資訊)進行核保審查，並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決定權。**
10. **被保險人若屬以下所述之職業類別者不予承保：**

動物馴獸師、遠洋漁船船員、近洋漁船船員、礦工；小汽艇、快艇駕駛及工作人員；潛水、爆破工作人員；腐蝕性化學原料製造工作人員；火藥、爆竹、煙火製造工作人員；戰地記者、特技演員、特種營業所屬成員、電力高壓電工程設施人員、清洗人員、核廢料處理人員及化工工程人員、軍事單位武器、彈藥研究及管理人員、軍人及治安人員、空運之機組人員、救難人員、海上作業人員、鷹架工、高空作業、搭架工、外牆施工/作業、運動人員。
11. **要保單位若屬以下所述團體者不予承保：**
 - (1) 中醫診所、宗教團體、政治團體、慈善團體、運動或競賽性質團體。
 - (2) 志工性質團體、工(公)會團體、協會團體、基金會團體(若僅投保其正式受薪員工，而非其會員或一般成員時，則可受理)。
12.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保障內容：

一、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中華民國78年05月04日台財融第780850817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05年10月01日(105)南壽研字第190號函備查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殘廢或死亡時，依照本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

二、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中華民國83年10月13日台財保第832060399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04年08月04日依中華民國104年5月19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3750號函及中華民國104年6月24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修訂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無身故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契約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天內，致其身體蒙受傷害導致殘廢或死亡時，依照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但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無身故保險金之給付。

附加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保險附約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

中華民國88年10月30日台財保第881861291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00年10月01日(100)南壽研字第131號函備查

主要給付項目：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契約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致使被保險人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成重大燒燙傷時，依契約之約定按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的25%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同一被保險人依本附加條款及其他包含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給付之保險契約、保險附約、附加條款，所得申請之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合計最高為新台幣二百五十萬元，並以一次為限。

附加「南山人壽團體航空意外傷害保險金附加條款」

中華民國93年05月14日(93)南壽研字第077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9年03月29日(99)南壽研字第114號函備查

主要給付項目：航空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航空意外傷害殘廢保險金。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無航空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以乘客身份搭乘空中大眾運輸工具，自登上該空中大眾運輸工具時起至完全離開空中大

眾運輸工具時止之期間內，發生本契約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天以內致成死亡者，依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無航空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之給付。

附加「南山人壽團體意外一至六級傷殘補償保險金附加條款」

中華民國92年07月31日(92)南壽研字第07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4年08月04日(104)南壽研字第162號函備查

主要給付項目：意外一至六級傷殘補償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契約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致成契約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殘廢程度之一且至診斷確定殘廢之日仍生存者，依契約之約定按月依殘廢保險金之百分之一，給付意外一至六級傷殘補償保險金，給付期限為一百個月，且同一被保險人終身以一次為限。同一被保險人依本附加條款及其他包含意外一至六級傷殘補償保險金給付之保險契約、保險附約，所得申請之意外一至六級傷殘補償保險金合計最高為每月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三、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中華民國83年04月09日台財保第831471573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04年08月04日依中華民國104年6月24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修訂

主要給付項目：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契約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天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之醫師治療，依契約之約定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但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約定之「每次實支實付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附加「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門診日額津貼附加條款」

中華民國93年05月28日(93)南壽研字第090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3年5月1日依中華民國103年1月22日金管保壽字第10202131810號函修訂

主要給付項目：意外傷害門診日額津貼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契約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至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之醫師門診治療時，依契約約定給付「每次實支實付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之百分之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112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12條之1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業務案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一，且每日次數以乙次為限，同一保險事故之給付次數最多為10次，每一保險年度最多20次。被保險人於同一意外傷害事故下，每日僅能針對本契約之「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及「意外傷害門診日額津貼保險金」，申請擇一給付，且同一次意外傷害事故的「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及「意外傷害門診日額津貼保險金」之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載的「每次實支實付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四、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醫療日額給付保險附約

中華民國89年09月25日(89)南壽研字第066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4年08月04日依中華民國104年6月24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修訂

主要給付項目：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契約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院治療且實際住院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住院日數，按日依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但同一意外傷害事故給付日數(含入住加護病房期間或燒燙傷中心期間)不得超過365日。

本附約包含意外入住加護病房或燒燙傷中心以及骨折未住院津貼保障。

五、南山人壽團體新重大疾病健康保險(甲型)

中華民國94年12月29日(94)南壽研字第223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5年03月31日依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金管保壽字第10510910980號函修訂

主要給付項目：重度重大疾病保險金

本商品投保時，重度重大疾病等待期間為六十日。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罹患契約約定之重度重大疾病者，依照本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依契約之約定給付重度重大疾病保險金後，該被保險人之保險效力即自動終止。重度重大疾病之定義：「**重度重大疾病**」是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或加保日起持續有效第**61日**開始初次發生並經「**醫師**」診斷符合條款定義之下列疾病。但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成癱瘓(重度)或須接受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者或續保者，不受前述第**61日**開始之限制。

a.急性心肌梗塞(重度)b.冠狀動脈繞道手術c.末期腎病變d.腦中風後殘障(重度)e.癌症(重度)f.癱瘓(重度)g.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112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12條之1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業務案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六、南山人壽住院日額給付團體保險附約

中華民國85年05月09日台財保第852365056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04年08月04日依中華民國104年6月24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修訂

主要給付項目：住院日額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院」診療，且已實際「住院」診療時，本公司依本附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但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給付「住院日數」最高以365日為限：

1.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住院日數」在30日(含)以內者，按其所投保之「每日保險金額」乘實際住院日數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

2.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住院日數」超過30日至90日(含)者，就超過30日部份按其所投保之「每日保險金額」的1.25倍乘超過30日之實際住院日數加計第1款計算金額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

3.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住院日數」超過90日者，就超過90日部份按其所投保之「每日保險金額」的1.5倍乘超過90日之實際住院日數加計第1、2款計算金額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

不論因本附約終止或被保險人資格喪失，倘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仍「住院」診療者，縱已逾保險有效期間，本公司仍依本條之約定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至被保險人出院止。

七、南山人壽團體職業災害給付保險

中華民國91年02月06日台財保字第0910700849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04年08月04日依中華民國104年6月24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修訂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殘廢保險金、傷病保險金、喪失工作能力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契約約定之職業災害，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殘廢、死亡、喪失工作能力或就醫診療時，依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本公司保留最終承保與否的權利。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建議書所列商品之最高及最低預定附加費用率請詳下表；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網站（網址：<http://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保險商品險種名稱	附加費用率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一、被保險人數 50 人以上(含)之團體；由契約雙方洽訂。
	二、被保險人數 10 人以上(含)-50 人以下之團體：3%-28%。
	三、被保險人數 10 人以下之團體：3%-33%。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附加「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保險附約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	一、被保險人數 50 人以上(含)之團體；由契約雙方洽訂。
	二、被保險人數 10 人以上(含)-50 人以下之團體：3%-28%。
	三、被保險人數 10 人以下之團體：3%-33%。
附加「南山人壽團體航空意外傷害保險金附加條款」	無
附加「南山人壽團體意外一至六級傷殘補償保險金附加條款」	無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一、被保險人數 50 人以上(含)之團體；由契約雙方洽訂。
	二、被保險人數 10 人以上(含)-50 人以下之團體：3%-28%。
	三、被保險人數 10 人以下之團體：3%-33%。
附加「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門診日額津貼附加條款」	無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醫療日額給付保險附約	一、被保險人數 50 人以上(含)之團體；由契約雙方洽訂。
	二、被保險人數 10 人以上(含)-50 人以下之團體：3%-28%。
	三、被保險人數 10 人以下之團體：3%-33%。
南山人壽團體新重大疾病健康保險(甲型)	一、被保險人數 50 人以上(含)之團體；由契約雙方洽訂。
	二、被保險人數 10 人以上(含)-50 人以下之團體：3%-28%。
	三、被保險人數 10 人以下之團體：3%-33%。
南山人壽住院日額給付團體保險附約	一、被保險人數 50 人以上(含)之團體；由契約雙方洽訂。
	二、被保險人數 10 人以上(含)-50 人以下之團體：3%-28%。
	三、被保險人數 10 人以下之團體：3%-33%。
南山人壽團體職業災害給付保險	一、被保險人數 50 人以上(含)之團體；由契約雙方洽訂。
	二、被保險人數 10 人以上(含)-50 人以下之團體：3%-28%。
	三、被保險人數 10 人以下之團體：3%-33%。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深耕逾半世紀 四分之一台灣人的幸福依靠

- 2014~2016年連續三年獲《全球銀行及金融評論(Global Banking & Finance Review)》評選為「台灣最佳壽險公司」，為台灣唯一獲獎的壽險公司。
- 《全球品牌雜誌(Global Brands Magazine)》評選為「2016台灣最佳壽險品牌」，為台灣唯一獲獎的壽險公司。
- 2014~2015年連續兩年蟬聯《遠見雜誌》「遠見五星服務獎」人壽保險業第一名。

最真心的款待 服務超越您的期待

- 蟬聯中大型壽險公司中申訴率與評議率最低的保險公司
- 20分鐘快速理賠 ■ 一通電話到府服務 ■ 住院關懷預付保險金
- 主動尋找失聯保戶 送達滿期金 ■ 遠距健康照護服務



南山人壽

GP-01-1050045-8/8